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財訴字第1號

原告 甲○○

被告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家事事件法就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，未有關於管轄之規定，故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條前段規定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

二、本件原告甲○○與被告乙○○於民國113年8月30日兩願離婚（本院卷第21頁），嗣原告於113年10月22日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夫妻剩餘財產分配額新臺幣200萬元，依前述說明，應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而被告於兩造離婚後即遷居臺中市，此有原告起訴狀所載之被告住址及被告個人戶籍資料可以參考（本院卷第13、47頁），是原告向本院起訴，於法不合，本院爰通知兩造就移轉管轄表示意見後（本院卷第41至45頁），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怡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劉雅萍